

臺南市 111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佐證

標章類別：節電校園標章

主題：屋頂或閒置空間利用

凡 走 過 必 留 下 痕 跡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

本校惠育樓屋頂南面設置太陽能板(自有及場地租賃)



本校惠育樓屋頂南面設置太陽能板(自有及場地租賃)

臺南市 111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佐證

標章類別:節電校園標章

主題:屋頂或閒置空間利用

凡 走 過 必 留 下 痕 跡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

本校惠育樓屋頂南面設置太陽能板(自有及場地租賃)



本校惠育樓屋頂南面設置太陽能板(自有及場地租賃)

臺南市 111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佐證

標章類別:節電校園標章

主題:屋頂或閒置空間利用

凡 走 過 必 留 下 痕 跡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

校內場地租賃給光電廠商，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



校內場地租賃給光電廠商，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

臺南市 111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佐證

標章類別：節電校園標章

主題：屋頂或閒置空間利用

凡 走 過 必 留 下 痕 跡



校內場地租賃給光電廠商，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



校內場地租賃給光電廠商，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

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

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

與

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租賃契約書

契約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

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租賃契約書

出租機關 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

承租廠商 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執行「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」，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並依誠信原則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：

詳如本案投標須知第二條規定。

第二條 租賃範圍：

（一）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，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，請擇一勾選：

☐ 1. 屋頂型太陽光電：在既有的設施上面加裝太陽光電板（本校00樓屋頂基地面積600平方公尺、XX樓屋頂基地面積400平方公尺，合計1000平方公尺）。

☐ 2. 地面型太陽光電：建物由廠商興建後加裝太陽光電板（本西北側2面籃球場，基地面積1200平方公尺）。

☒ 3. 綜合型太陽光電：同時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（本校東棟校舍屋頂（含迴廊）基地面積310平方公尺（迴廊面積110平方公尺）、惠育樓屋頂基地面積180平方公尺、西北側2面籃球場基地面積900平方公尺，合計1390平方公尺）。設置面積得依實際量測調整。

（二） 前項基地之租用，不得違反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民法、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（三）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，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，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，並經甲方用印後：

1.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一式三份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行文至甲方審核備查。由甲方、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存執。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，按日收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。
2. 該清單經審核備查後，如需變更內容，亦需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。

（四）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1. 機關名稱及聯絡窗口。